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3〕211号

关于《智能机器人评价规范》等五项团体标准 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智能机器人评价规范》《跨海（河）大型桥梁智能运维通用要求》《面向银行的智能化服务规范》《粤语智能语音服务系统技术要求》《无人智能船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体系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3年9月18日起，至2023年10月17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

邮箱：gdaq@gdaq.org

附件：1.《智能机器人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2.《跨海（河）大型桥梁智能运维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- 3.《面向银行的智能化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- 4.《粤语智能语音服务系统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- 5.《无人智能船人工智能能力评价体系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- 6.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2023年9月18日

